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